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08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3年1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蔡喆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进度的议案》

参与表决的监事对公司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进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后认为：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能够快速有效的扩大公司产业规模，新增纸币清分机产品产能，满足公司销售需求。同时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